

饶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河县税务局 文件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饶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税联〔2023〕1号

---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  
税务局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  
乡村振兴局关于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  
公告》（2023年第3号）的通知**

为落实上级部门工作安排，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告》（2023年 第3号）进行转发，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8月28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公告如下：

一、我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5日